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14年4月至114年8月)

報告人：代理處長 林婷玉

壹、建設科

一、原住民集居部落遷建計畫：

- (一)依據本府107年4月26日簽奉縣長核示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28日電話通知事項辦理，並以本府107年5月4日投府原建字第 1070098192號函檢送本府辦理「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更新專案小組成員名冊1式1份。
- (二)本府依據仁愛鄉公所107年5月10日及仁鄉民字第1070010482號暨107年4月23日仁愛鄉公所所提瑞岩32戶名冊，另以本府107年5月15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107561號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檢送本縣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增辦遷建計畫」遷住戶關係表名冊各1式1份。
- (三)本府警察局107年10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70048560號函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供南投縣政府府租用作為「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用地。
- (四)本府107年11月28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34130號函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警察局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
- (五)本府107年12月14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75846號函請警察局依國產署函囑變更土地為非公有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俾利本局申租供遷建用地使用。警察局108年1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80003027號函依規辦理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及9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廢除撥用。
- (六)國產署南投辦事處業於9月10日邀集本處現勘遷建用地。俟南投辦事處提報國產署後，將與該署聯繫，盡速取得用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俾向原民會爭取規劃作業費。
- (七)本府經與相關權責單位研商後，改以社會住宅方式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該遷建用地。並以109年4月6日府授原建字第1090073268號函送撥用計畫書至國產署辦理撥用。
- (八)目前已依照財政處要求完成土地撥用計畫，俟財政處與國產署協調完成後，再由本處函報國產署申請土地撥用。
- (九)本案件於110年1月18日投府原建字第1100000452號函，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暨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
- (十)經研議後，於110年4月12日拜訪國產署中區辦公處討論土地租賃之可行性。

- (十一)於110年4月26日拜訪國產署後，將於本周簽呈兩種方案至縣長核示執行方向。
- (十二)經與台中原委會交流後，土地部分將向國產署以承租的方式進行並於110年6月7日簽奉鈞長核示，該部分預計於8月底前至部落召開第一次相關說明會，待取得共識後，另辦理後續土地承租程序。
- (十三)本案排定110年9月30及10月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 (十四)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翠巒部落協調會，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瑞岩部落說明會，並於110年11月24日彙整會議紀錄，110年12月15日簽辦縣長知悉後續辦理方式函文。
- (十五)110年11月24日函文慈濟提供遷建名冊之資格條件，110年12月30日慈濟基金會函覆本局，前本處於108年7月24日將仁愛鄉公所函送本局提供之遷建名冊，再請公所確認清查三點條件，俾符合該會援助原則。
- (十六)東昇顧問公司已於111年2月25日協助規畫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經規畫評估第一期先期作業經費概估為2,970,000元整，本局於111年3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經費辦理。
- (十七)仁愛鄉公所於111年3月7日函文本局瑞岩部落32戶名冊。
- (十八)本處於111年4月15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警察局、地政處、農業處召開本案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請警察局盡快函文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之河川區域線分割程序，俾後續辦理廢撥事宜。
- (十九)本處另於111年4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然該會於111年4月26日函覆本案先期作業非屬該會計畫補助內容，須由本府另尋合適財源。
- (二十)本處於111年5月3日提供慈濟，仁愛鄉公所辦理之翠巒部落及發祥部落之遷住戶名冊及相關會議記錄。
- (二十一)本處於111年6月22日簽奉縣長核准，旨案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
- (二十二)本府警察局於111年6月27日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事宜，惟經警察局111年7月13日投警後字第1110036407號函轉該所7月8日補正通知書說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上述法規同條但書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 (二十三)囿案執行背景係屬縣長交辦案件，尚未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因案為原民部落遷建，並經111年7月26日簽辦鈞長核可，本處於111年8月1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相關核准證明文件後，再函覆本府警察局廣續辦理分割事宜。

- (二十四)本處於111年9月16日與慈濟視訊會議達成共識，囿於原三筆土地遷建尚需辦理環評及開發許可申請，曠日費時，故分成兩期，第一期先以埔里鎮溪南段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另於111年9月22日偕同慈濟拜訪原民會及中興顧問有限公司，該單位表述，因本案辦理用地分割系為將河川區域線辦理土地分割，因由水利法較為適宜。
- (二十五)本處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孔立委、國產署、三河局、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警察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至文物館開土地協調討論會，針對該兩筆地號分割所牽涉之法規與程序做一個橫向溝通並盡快辦理該分割事宜。
- (二十六)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以便簽呈縣長，擬辦理土地協調會議。
- (二十七)本案經縣長批示由副縣長主持土地協調會議，本局訂於112年2月2日下午2點召開會議。
- (二十八)會議經主席裁示，請南投縣警察局辦理土地分割申請及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撥事宜。另土地分割後，河川區域外由本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依法承租，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作為後續遷村用地使用，河川區域內依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必要時建請孔文吉立委協助本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 (二十九)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12年3月7日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公告完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112年3月13日已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分割事宜。俟後續警察局向國產署辦理廢撥後本局方可承租。
- (三十)警察局已函文國產署辦理土地廢撥，已廢撥完成，目前進行辦理土地承租作業。
- (三十一)辦理委託第二期遷建用地先期規劃招標，於112年9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12年11月7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112年11月22日開工。
- (三十二)112年11月21日召集規劃單位包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慈濟功德會、仁愛鄉公所等研商安置戶未來建物配置及設計內容及第一期安置對象，並請仁愛鄉公所提供第一批次安置戶名冊供參。
- (三十三)已召集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村長、翠巒及瑞岩部落主席、當地縣議員及民意代表等召開會前會。
- (三十四)已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會前會，並請仁愛鄉公所儘速提供首批優先入住49戶名冊供本局函轉慈濟慈善基金會。
- (三十五)本處及仁愛鄉公所、翠華村及發祥村村長、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訂於113年3月27日假埔里殘福大樓召開協商會議。
- (三十六)於113年4月9日函請仁愛鄉公所於文到二周內提送遷住戶名冊。
- (三十七)仁愛鄉公所於113年4月25日已提送遷住戶名冊，本局於113年5月8日函請公所針對名冊中實際數人口數查明名下財產情形是否符合遷住之相關規定。

- (三十八)預定於113年6月份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
- (三十九)已於113年6月13日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目前等仁愛鄉公所確定49戶遷住戶名單中。
- (四十) 規劃設計公司已於113年7月24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 (四十一)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中。
- (四十二)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本府相關局處審查意見彙整，114年7月28日府原建字第1140174798號函請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彙整修正。
- (四十三)114年7月8日提送河川公地申請案(第一次修正)資料予第三河川分署，於114年8月7日辦理現地會勘。
- (四十四)研擬本遷建災害防救會報計畫，於114年1月9日府原建字第1140013118號函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預計於114年8月底召開。
- (四十五)待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完成後，將送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在依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向國產署申請租用，租用同意後慈濟基金會依援建計畫協助建設。
- (四十六)114年7月14日召開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49戶遷建計畫討論會議，(1)其中翠華村村長提出增加戶數部分，翠華村村長尚在確認，尚未提供本府家戶名單；第二期興建案原規劃30戶，除第二期規劃瑞岩部落18戶外，剩餘12戶尚可規劃翠華村村長所提出增加戶數。

二、中央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1仟2拾1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經費計8佰2拾6萬元整，目前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已上網公告招標，預定114年9月15日前開資格審查標。另交由仁愛鄉公所經費9拾萬元整，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設備改善，目前簽辦勞務發包中；交由信義鄉公所經費計1佰零5萬元整，目前辦理勞務發包簽辦中。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五次核定-「春陽村廬山部落往史努櫻部落聯絡替代道路改善工程」等2件，核定總經費計3仟7佰5拾5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經費3仟5佰萬元整，由仁愛鄉公所執行「德鹿谷村莎都部落往臺14甲省道替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計2佰5拾5萬元整，目前辦理預算墊付簽辦中。

三、災修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 (一)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中正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46件，總經費計9仟8佰9拾4萬4仟元整；由本處執行25件，經費計7仟

4 佰 9 拾 8 萬 5 仟元整，25 件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辦理訂約中及施工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共核定「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仁愛鄉春陽村樂罕低俱樂部旁下邊坡崩塌災後復建工程」等 54 件，總經費計 25,775 萬 7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38 件，經費計 21,495 萬 6 仟元。工程已發包 27 件，工程尚未發包計 10 件，另 1 件工程因工區與仁愛鄉公所重疊註銷；目前已完工 5 件，22 件工程訂約中及施工中。

B1-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望美村親水公園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總經費計 1 佰 7 拾 4 萬元整，已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

(二)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同富村 6 鄰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 4 件，總經費計 1 仟 4 佰 4 拾 7 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工程已全數發包，目前辦理訂約中及施工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神木村 3 鄰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總經費計 1 仟 1 佰 4 拾 8 萬 3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4 件經費計 8 佰 7 拾 1 萬 3 仟元整，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

H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明德村灌溉水路災修復建工程」總經費計 2 佰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工程已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B1 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神木村神阿古道步道災修復建工程」經費計 3 佰 4 拾 1 萬元整，工程經二次流標，目前退回檢討中。

(三)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樂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信義鄉明德村九層坑溪1-2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6件，總經費計1仟4佰5拾7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已完成工程發包5件，1件工程經二次流標後退回檢討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德鹿谷村和氣巷 0K+300 上下邊坡崩塌災修復建工程」等 9 件，由本處執行 1 件經費計 9 拾 6 萬元整，工程已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辦理情形：

- (一)本處辦理仁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5,786萬餘元，111及113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5,280萬餘元及500萬元，其餘部分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本局111年7月委由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111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988,907元，112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2,53,956元，截至113年12月止，工程尚未發包。
- (二)本處111年3月1日召開「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規劃事宜會議紀錄捌、與會單位意見，建設處建議於本案前置作業期間，一併撥用霧社段21地號和霧社段26-1地號內土地，可作為法定空地增加結構體開發空間。案經決議：依據建設處建議辦理霧社段21地號及26-1地號等2筆土地撥用，以利未來建構體使用，目前尚在辦理有償撥用作業中，其中又因112年凱米颱風等造成本縣多處災情，本局以辦理災後復原重建為優先，致細部設計113年9月24日才完成第一次審查及113年9月5日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為避免影響細部設計及相關執照之申辦，本局儘速依規定完成工程用地撥用程序及細部設計審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期望促進產業發展、就業機會，更提供仁愛鄉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的展銷平台，打造農產暢貨中心及新地標，希望帶動霧社整體發展。
- (三)本處於114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公會審查。
- (四)114年4月18日辦理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
- (五)為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指定由台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公會114年5月14審核。
- (六)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14年5月16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114年6月2日以南水保(坡審)字第1140602-01號函審查通過。
- (八)1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114年6月26日以府原建字第1140159783號函檢送細部設計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九)114年7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40164812號函提送有償撥用本縣仁愛鄉霧社段26-3地號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一式2份。
- (十)114年8月提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造審查申請。

五、南投縣信義鄉清水公園綜合大樓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工程：

- (一)本案規劃地點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內，鄉內缺少運動休閒使用的設施及環境，經考量明德村之永續發展，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以興建綜合大樓，打造無齡感之公園環境，並增加公園空間之使用率。
- (二)本工程結合環境資源並串聯鄰近據點及既有遊憩育源配合公園之建置，強化信義鄉公共設施之完整性，改善既有公園設施，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增加民眾使

用意願，以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實現社區願景，建設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三)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7月18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8月1日完成訂約，113年9月19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四)113年10月4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五)113年11月12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六)114年1月20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七)114年7月水保計畫書移請本府農業處辦理審查。

(八)預計114年9月完成建造執照申請。

(九)預計114年11月完成工程招標。

六、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

(一)仁愛鄉中正村因原住民部落積極參與部落活動，但缺少集會空間而導致辦理活動或集會困擾，為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二)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8月20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9月20日完成訂約。

(三)本案於113年9月20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四)113年10月8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五)113年11月8日交付水保計畫書。

(六)113年11月11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七)113年12月10日交付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八)113年12月12日提送修正後水土保持計畫。

(九)預於114年3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暨第一次水保審查會議，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

(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4年5月19日完成第一次水保審查(書面)，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6月19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將配合水保審查意見修正預算書圖)

(十一)修正預算書圖後預定於114年07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無意見後，提送本府建設處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十二)114年07月15日工程發包簽辦中(114年08月05日已移請採購中心發包)及水保計畫審查通過。

七、「南投縣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青雲段851、854地號)』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案：

本計畫以『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之建置與提升原鄉部落朝高山獵人探索運動教育中心暨部落遊憩資源潛力評估與開發可行，擬以信義鄉青雲段 851、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基地用地，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 113 年 7 月 1 日簽呈核定同意辦理，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刻正辦理變更作業中。

(一)114年0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同意核備。

(二)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已移請農業處辦理。

(三)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四)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

(五)已依審查意見請承攬廠商修正及補充興辦計畫書，刻正依約執行中。

八、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

(一)本計畫總預算經費合計共67850萬元。

(二)依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13年6月14日信鄉建字第1130014874號函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6月20日 A71130005667號簽核示事項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三)113年7月2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81311號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送本府地政處請依興辦事業計畫補辦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等水里地政事務所公告期3個月）。

(四)耕基營造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依契約規定提出解約要求。

(五)113年7月22日召開「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解約協調會（廠商堅持解約）。

(六)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投府原建字第1130009292號函，依工程契約第14條第2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及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全部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以上未能開工，廠商得通知機關中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同意工程契約解除。

(七)本處研議請本案顧問公司協助重新訪價最新營建物價指數，編列預算書圖，計畫重新上網招標工程。

(八)114年4月7日簽辦工程經費增加工程預算增加金額新台幣17,850,000元，114年5月19日奉核同意，依財、主及原民處意見綜合意見，依實際工程期程並匡列總預算，提報施政計畫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並依審議結果納年度總預算。

(九)114年8月6日至114年8月11日「公開閱覽書圖資料」含有工程圖說樣稿、契約書樣稿、標單樣稿、同意書樣稿、投標須知樣稿、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樣稿、南投縣政府施工說明書總則樣稿、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樣稿、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樣稿、投標廠商聲明書樣稿，俟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後，於近期辦理公開

招標。

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計畫總經費計405萬元整。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0339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以利周邊原民部落使用。本案執行進度，建築線已經完成，鑽探作業也已經結束，水土保持計畫正在審查中。本科目前辦理契約項目增減，並已完成議價，依約執行中。

(一)114年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移請農業處辦理，05月14日水保現勘。

(二)114年3月25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三)114年4月16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四)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該址屬地質敏感區，刻正水保計畫併行審查中，後續將依會勘意見修正計畫書，補充敘明地質敏感區範圍及施設項目是否符合水保法規(已於114年07月22日函覆)。

(五)114年7月24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複審(已移請農業處審核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一)本計畫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682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森林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二)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當日現勘基地出入口用地尚未能取得共識(依據建築管理法令的規定限制為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惟現地承租戶承租範圍外之路幅寬度不足)。

(三)114年5月27日辦理會勘，更改計畫用地為仁愛鄉眉溪段679地號，為國有地，緊鄰台14線與眉溪，現況為空地。該土地現為森林區水利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四)114年7月22日函送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至原民會審查。

十一、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一)目前向中央爭取經費3000萬元。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7月8日原民建字第1130034588號函辦理。

審查意見如下：

1. 須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包含活動類型、活動規模等。
2. 建議與當地原民社區、教會及原民機構社團等召開說明會，在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需符合原民特色的空間設計規劃需要尊重傳統文化。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
3. 生態檢核說明會 NGO 團體及在地民眾須參與，並檢附 NGO 團體及生態專家之人員背景資料。
4. 本案所有工項皆無提供材質、尺寸、工法等資訊，無法審查工法及經費合理性，請逐一提供以利審查。
5. P.4「一、計畫緣起及目標」中，本案基地位置預計結合埔里鎮之運動人口數以及運動習慣，打造「南投市樂活運動館」。然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已同意協助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並匡列補助，包括南投市 1 億元、草屯鎮 5 千萬元，請說明上述文字是否為誤繕，或本計畫確實預計作為「南投市樂活運動館」，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南投市運動館」又有何區別，請說明。
6. 提案資料顯示，本案基地位置經查位屬「埔里都市計畫」，又為體育館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89.12.29 訂定）」第 36 條規定，體育場所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本次預計新增結構體工程(面積不明)(現基地位置 2,500.72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建蔽率之問題。
7. 由提案內容可知本案主體為「室內體育場」的興建，無相關原民族文化、教育或展示等。此與本計畫三大目標：「1. 推動原住民族群主流化施政」「2. 強化都市原住民支持體系」「3. 提供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均不完全符合，請加強說明本案需求性。
8. 營運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只說明大約的環境管理方法，但缺少後續維護管理的項目、經費及負責單位，請補充。
9. 本案與「113 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工程」距離僅約 5.9 公里，在撙節公務費用下，兩案是否能合併，請妥適評估。
10. 本案所需經費為 1 億元，依提案資料所述，每年目標參觀人數為 8,000 人，6 場，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請妥適評估。
11. 依據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統計 113 年 4 月人口數，埔里鎮原住民族人口共 4,097 人，其中最多屬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請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目標族群，並說明未來預計施設入口意象、歷史故事等文化傳統工向，如何與在地族群文化連結。
12. 本案所需經費申請表中為 1 億元，但經費概算表中僅編列 3,000 萬元，請確實依需求提出所需經費。

13. 本案經費表與「113 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 工程」經費編列完全一致，請確實依提案需求，逐一如實編列。

14. 本處已於113年9月1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99941號函覆原住民族委員會第2次審查修正意見，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十二、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

(一)依據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10、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1號案辦理本案採購。

(二)本局考量伊達邵部落區位條件、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善用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情境下，擇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市場用地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基地，該市場用地現況為供平面停車場使用，並未開闢作為市場使用，未來俟活動中心建設完成後，預計將可供村內居民集會休憩、長照、研習、社福、原住民祭儀等的多功能育樂休閒場域；為符合都市計畫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變更市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本局於113年7月份簽辦「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服務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與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應撰寫事項)，協助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之座談會、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彙整研處等相關事宜。

2. 都市計畫審議配合作業出席公開展覽說明會、南投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並製作會議資料。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之書圖補充及修正作業。

(三)113年7月29日招標資料移請本府採購中心辦理招標。

(四)113年8月12日辦理第一次招標(流標)。

(五)113年8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六)113年8月28日辦理第三次招標(流標)。

(七)113年9月11日辦理第四次招標(流標)。

(八)113年9月12日本府採購中心退回本局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

(九)經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後，修改勞務採購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由完成工作再支付服務費改為分工作5階段分期支付服務費)。

(十)113年10月21日辦理重新檢討後的第一次招標(廢標)。

(十一)113年10月2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更正公告延至114. 11. 05日開標)。

(十二)113年11月05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十三)113年11月14日辦理第三次招標(12月17日議價決標)。

(十四)113年12月31日訂約，承攬廠商114年02月24日依約提送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114年03月05日備查)，依約執行中。

(十五)114年04月24日經縣長核准個案變更，前述核准簽呈會辦建設處意見檢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文件擲回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目前請顧問公司依據建設處意見準備相關文件。

(十六)已於114年08月11日便簽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

貳、社會福利科

一、114 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本處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 79 萬元整，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核定乙級技術士 14 人，每人發給獎勵金 1 萬 3 仟元；丙級技術士 46 人，每人發給獎勵金 6 仟元，共計撥付新臺幣 45 萬 8 仟元。

二、114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4,352,000元整(含行政業務費新臺幣18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768,000元整，合計新臺幣512萬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辦理申請作業，建購每戶補助新臺幣24萬元、修繕每戶補助新臺幣12萬元，截至114年8月18日核定建購住宅10件、修繕住宅21件，核定經費新臺幣492萬元，核銷經費新臺幣432萬元。

三、原住民暑期工讀生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核定本縣114年工讀人數為38名，總計有34家用人單位聘請工讀生，同意上工為36名，工讀期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13日原民社字第1140006421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2,780,840元，目前7月至8月間工讀業務執行中。

四、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原民會核定補助包括本府等8個單位，總計補助新臺幣566萬6千元，議會提墊付已通過，另本案向中央掣具請款中，目前本案已撥付七個單位(包括機關，本府除外)第一期款經費計新臺幣2,075,000元，截至114年第一季共訪視七個單位，依照計畫期程辦理中。

五、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一)本處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協辦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預防及延緩失能(菁英班)，邀集本計畫西區縣市文健站照服員參訓，進行職能強化研習，參與人數約計 100 名。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辦理「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全國決賽」，全國各縣市計有 28 處文健站，728 人參賽，本縣計有望鄉、明德、武界及眉原等 4 站代表參賽並勇奪佳績：

1. 銀牌獎：望鄉。
2. 最佳造型獎：眉原、武界。
3. 最佳團隊獎：明德。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0 日辦竣 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查核，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政府派員組成查核委員，針對本縣 113 年度查核成

績未達甲等之 7 處文健站進行複查，目前已報送成績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四)114 年度南投縣長者活耀老化競賽「活力南投 銀齡飛揚」(縣賽)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假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舉行，本縣望鄉文健站、武界文健站參賽，勇奪佳績，分別獲冠軍及亞軍成績，並代表本縣參與區賽。

(五)衛福部國健屬「2025 長者活耀老化競賽-阿公阿嬤活力 SHOW」中區賽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於大葉大學舉辦，參賽隊伍來自中部縣市計 25 支隊伍共襄盛舉，本縣望鄉、武界等文健站代表南投縣參賽，表現優異，本次賽事望鄉勇奪常勝組金牌獎；武界榮獲新秀組銅牌獎，其中望鄉文健站將再度代表本縣參與 114 年度全國決賽。

(六)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843 萬 2 千 600 元整，補助本府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妥善辦理族人終老、陪伴業務。目前南投縣設有 38 處文化健康站，96 名照顧服務員。透過本計畫設置 38 站，供原鄉、都會區原住民長者入站享用長照權益，予以其身心靈照顧，塑造友善終老之環境，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64140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39 萬 1,780 元整，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013934 號函頒 114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五期)」，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157 萬 4,000 元整，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九)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114 年度原民會補助計新臺幣 145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 6 仟元，總計經費新臺幣 170 萬 6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共核定 68 件申請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159 萬 4,200 元整。

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61 萬 9,792 元(原民會補助新臺幣 1,249 萬 5,834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312 萬 3,958 元)，本年度執行單位以社會福利勞務採購招標方式委外廠商執行，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得標本縣三家原家中心(仁愛鄉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埔里及魚池區原家中心)，另 110 年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於 114 年度正式執行，辦理原住民脆弱家庭服務相關業務，系統於 3 月正式上線。114 年 4 月至 8 月計畫執行績效：仁愛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及埔里魚池區原家中心三家數據總計：個案服務 174 案、部落福利宣導 28 場次 1,253 人次、部落社區講座 7 場次 326 人次。另 110 年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於 114 年度正式執行脆弱家庭個案，系統於 3 月份正式上線，截至 8 月月中旬(114 年 8 月 18 日)，目前本縣

原家中心脆弱家庭案共計 74 案。

七、原住民急難救助：

- (一)辦理本縣非原鄉區(十個鄉鎮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項目分：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四大項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總經費新臺幣 225,000 萬元，原民會補助新臺幣 180,000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45,000 元。
- (二)113 年度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18 案，核定 17 案(死亡救助 3 案、醫療補助 10 案、生活扶助 5 案)，受益 44 人次。
- (三)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13 案(生活扶助 4 案-受益 4 人；醫療補助 3 案-受益 3 人；死亡救助 3 案-受益 3 人；災害救助 1 案)，總計 112,000 元。

參、保留地管理科

一、地政業務：

- (一)114年5月8日辦理信義鄉人倫段96地號土地現勘協調會。
- (二)114年5月9日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計畫說明會，假埔里承萬尊爵渡假酒店辦理。
- (三)辦理回復監察院有關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184-1等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人占用等情案。
- (四)114年6月2日至監察院辦理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184-1等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人占用案。
- (五)114年6月3日至信義鄉公所參加114年度南投縣露營場輔導說明會暨講習訓練。
- (六)114年6月13日至天水蓮大飯店參加114年度南投縣露營場輔導說明會暨講習訓練。
- (七)114年6月11日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辦理高 0 欽所有權撤銷案開庭。
- (八)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14年6月20日至23日辦理信義鄉村鄰長說明會議。
- (九)114年6月27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原住民補辦增劃編期中會議。
- (十)114年7月2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115年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草案)暨審計部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 (十一)114年7月2日於魚池鄉公所召開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十二)監察院訂於114年7月4日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坐落本縣信義鄉沙里仙段 184-1地號等國有土地遭占用案並至現地勘查。
- (十三)114年7月4日召開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委託技

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十四)114年7月5、6日辦理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建物檢核調查部落說明座談會議(信義鄉場次)。
- (十五)114年7月8日至林業署南投分署召開信義鄉水溪線綠色經濟產業推動計畫-第4次進度說明會議。
- (十六)114年7月25日魚池鄉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協調會議。
- (十七)國土署於114年7月28、29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之後續推動方向共識會議。
- (十八)114年8月10、11、12、15、17日辦理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建物檢核調查部落說明座談會議(仁愛鄉場次)。
- (十九)114年8月20日內政部國土管理屬辦理國土計畫鄉村規劃教育訓練-台中場次。
- (二十)114年8月20、2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二十一)114年8月2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調查維護計畫」期中會議。
- (二十二)114年8月26、27日本府觀光處辦理南投縣露營區教育訓練營。

肆、產業永續科

一、產業業務：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
 - 1. 為執行「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管考作業，原民會於本(114)年4月10日、8月22日辦理縣(市)通路據點實地訪視。
 - 2. 「原之驛-Ba-Bu 樂園」工程部分截至114年8月18日，已完成包含烤豬主題餐廳、核心廣場展演舞台、戶外原風窯烤區等驗收作業，刻正辦申請使照作業，待使照核發即可辦理水電申請及決算等事宜。另「原之驛-Ba-Bu 樂園」室內裝修工程已於114年6月23日開工，預訂完工日期8月26日。
 - 3. 114年細部執行計畫於114年4月15日府原產字第1140085672號函報原民會修正計畫，總計畫經費3,307.4萬元(補助款2,687萬元及自籌620.4萬元)，原民會114年7月4日函復核定情形將另案通知，截至8月18日尚未函復。
 - 4. 目前營運規劃為本(114)年9月22日至10月23日辦理試營運活動(打卡活動、商品優惠、滿額小贈品)，分別於10月4-6日、10月10-12日、10月18-19日辦理8場週末派系列活動；10月17日開幕記者會、10月24日開

幕活動、10月25日千人烤大豬活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

1. 114年「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補助款經原民會113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300681307號核定補助470萬，自籌款1,179萬元114年2月14日簽奉核准納入114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總經費1,649萬元業經議會2月25日投議議字第1140001052號函同意墊付。

2. 「114年度布農文化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新台幣761萬，業於114年7月18日辦理招標公告，7月31日開標並審查廠商資格，8月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8月7日與第1優勝廠商「葉獅戶外有限公司」辦理議約，8月13日簽准決標，8月15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預計8月中旬開始各項探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0月14日辦理記者會，10月26日辦理第二屆定向越野賽事。

(三)原民會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7號函核定，「攜手牽『愛』·『埔』出城鄉新價值-三年推動計畫」(114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經費新台幣470萬元整。

(四)原民會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3號函核定，「日月浮嶼文化島-三年推動計畫」(114年度)-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補助經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五)原民會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H號函核定，「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流域三酸產業升級計畫-三年推動計畫」(114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果樹生產合作社-補助經費新台幣520萬元整。

(六)原民會114年5月21日原民經字第1140024936號函核定補助潭南社區發展協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D調卡農-潭南部落廚房」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120萬元整。

二、林務業務：

(一)114年度禁伐補償計畫總面積6,110公頃，含仁愛鄉計3,800公頃、信義鄉計2,300公頃、水里鄉計10公頃；每公頃補助60,000元，補償費計新台幣366,600,000元整，含行政作業費1,833,000元整。113年12月6日提報原民會，原民會114年2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30068370號核定。議會3月24日投議議字第1140001737號同意先行墊付，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

(二)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目標公頃數：6,110公頃，仁愛鄉受理公頃數：4270.3906、信義鄉受理公頃數：2163.756、水里鄉受理公頃數：6.8121，總計公頃數：6440.9587公頃。結至8月21日止，合計合格筆數6,957筆，合格公

頃數5,829.7049公頃。

(三)114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計畫總經費477萬元，已於114年2月13日府原產字第1140038698號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審核中，並於114年4月14日投企字第1144330252號函核定本府計畫。議會於114年5月1日投議議字第1140002765號函同意先行墊付，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本府於114年7月16日府原產字第1140159814號函已檢送第一期經費款項，第一期經費款項為1,431,360元整，於114年7月25日已入縣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7月25日投企字第1144107881號函)。結至8月，新植造林共核定1案0.6公頃。

(四)114年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總經費1,035,000元，已於114年3月報林保署審核中，於114年4月8日投企字第1144330264號函核定本府計畫。議會於114年5月1日投議議字第1140002764號函同意先行墊付，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本府於114年7月16日府原產字第1140159247號函已檢送第一期經費款項，第一期經費款項為967,500元整，於114年7月25日已入縣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7月25日投企字第1144107882號函)。

三、職業訓練暨就業獎勵計畫：

(一)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原民會114年原民社字第11300620464號函核定本縣原風特色流水席基礎養成班、114年度國家考試函授專班、大型車輛駕駛技術訓練班、原民意象特色織品製作班及原鄉布卡伊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旅遊增值培訓課程計畫共計5案總經費195萬元，並經投議會2月27日1140001144號函同意墊付。

1. 原風特色流水席基礎養成班合併烤豬回訓案辦理「2025年南投流水席職人養成班暨烤豬認證業者回訓專業委託服務案」。本案共計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家投標，業於6月26日辦理開標及評審小組會議，7月10日辦理議價決標。8月4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8月11日府原產字第1140184090號函會議紀錄。
2. 大型車輛駕駛技術訓練班由南投縣私立大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辦理，本期共計15名學員，3月31日辦理現場訪視作業。4月18日辦理結訓。
3. 原鄉布卡伊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旅遊增值培訓課程計畫由保證責任南投縣濁水溪線原住民觀光產業生態勞動合作社辦理，已於6月27日辦理結訓典禮。
4. 原民意象特色織品製作班由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辦理，預定於9月辦理開訓。
5. 114年度國家考試函授專班由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學儒志聖文理公職證照短期補習班辦理，志光114年4月9日114040001號函請取消提案合作。114年6月4日府原產字第1140121793號函請原民會准予停辦。原民會6月11日原民社字第1140029909號同意撤案。

- (二)114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民會114年原民社字第1140002268號函核定本縣共計862,000元整。本計畫由申請人直接向本府原民處申請補助，結至114年8月22日，共計6名申請，4名不符資格，2名符合資格。
- (三)114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獎勵計畫，原民會114年原民社字第1140006576號函核定核定本縣共計1,104,500元整。本計畫由原住民地區公所提報工作職缺及用人，結至114年5月22日，尚無公所向本府申請。

伍、文教觀旅科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一)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3月17日核定通過，本縣(含埔里、信義、仁愛、魚池四鄉鎮)共聘用6名語推人員，進行族語推廣及振興作業，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及決賽經費新臺幣110萬6000元，本縣初賽於114年3月29日假南開科大辦理，共計有25隊報名參加，最終由民和國中、力行國小、萬豐國小、春陽國小、伊達邵國小代表本縣參加114年6月21至22日的全國決賽，表現良好。
- (三)本府「114年度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供設籍本縣4個月(含)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者予以獎勵，截至8月底共有13位民眾取得中高級認證並領取獎勵金(中高級為3000元)。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本府「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12萬9,893元整，並於114年3月5日辦理族語保母遴選。至7月底執行狀況概述，原民會已核撥2,890,925元，依計畫執行托育之保母數為29位，托育幼童為33位。

二、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一)原民會核定本縣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54萬元整，本年度預計開設基本型計畫40門課程(包含數位型課程)，並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5場講座等工作業務。
- (二)本處於114年5月8日召開課程審查會議，總計有47件申請案，經審查共核定40班，截至8月底已開設35門課程，預計於10月底前全部開課完竣，後續將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三)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作業預計於10月至11月間辦理，依原民會公文通知，本處將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

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本縣9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554,400元整，其中原鄉5班(仁愛鄉眉原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辦

理、仁愛鄉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仁愛鄉春陽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辦理、仁愛鄉莎都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廬山部落由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都會區埔里鎮3班(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南投縣埔里鎮籃子耕耘關懷協會)，都會區南投市1班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預計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97人，本計畫挹注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已完成第1期預付轉正事宜並刻正簽辦114年度第2期預付事宜。

四、平埔族群文化復振

(一)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010,000元，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大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內容為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部落營造工作，目前已撥付第1、2期經費計新臺幣808,000元，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請領第2期款。

(二)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60,000元，核定執行單位為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埔里鎮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及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等3個單位，執行內容為啟發平埔族人對自身族語保存意識、透過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之執行，喚起族人自發性投入復振平埔族族語，刻正簽辦預付第1期款。

五、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4年度整合撥款計畫

原民會核定本縣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4年度整合撥款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萬元整，並於8月18日請領經費完竣，本年度預計辦理2場次「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組織建構」；1場次「文化傳承計畫-文化歲時祭儀活動」；3場次「提升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